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69號

聲請人 貴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仁富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票據是否已交付予受款人即貴以司，尚未交付給受款人就遺失票據，發票人始有票據權利據以聲請公示催告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未交付給受款人即貴公司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發票人（即「緯航企業有限公司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